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ST长康 公告编号:2024-056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
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
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348,541.48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余额为5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348,541.48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4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因公司及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及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ST长康 公告编号:2024-057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长康;证券代码:00243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鉴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348,541.48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余额为5亿元。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348,541.48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余额为5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3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348,541.48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4.4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因公司及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及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8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4年6月18日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本次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翟业栋先生,独立董事杜颖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吴永钢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宋冷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现将本次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2024年一季度各类产品销售情况?
 答复: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稀土氧化物6,699.24吨,稀土盐类20,981.82吨,稀土金属7,730.92吨,磁性材料11,025.36吨,抛光材料5,801.24吨,储氢材料404.33吨。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问题2:公司如何看待当前稀土价格趋势?
 答复:近期,稀土现货价格企稳回升,供给方面,进口矿数量大幅下滑,国内稀土指标增速放缓;需求方面,以旧换新等政策推动下游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工业电机等领域需求逐步修复,行业供需逐步改善,钨钼等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在本和下游订单的支持下,有望进一步向好。

问题3:公司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进展情况?
 答复:公司投资建设的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正在按照年初制定的施工进度推进,按节点推进。项目部工作人员充分利用目前施工的黄金季节加班加点干大活,为实现今年的计划目标奋力冲刺。

问题4:公司今年的分红计划是什么?
 答复: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15,065,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054,608.94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北方稀土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将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红利发放。

2024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的价值评价,继续秉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的基础上,结合战略规划 and 运营实际,推动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努力以多种方式提高股东回报水平,依法依规做好市值管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力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树立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问题5:2024年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北方嘉轩科技有限公司预计能为公司贡献多少收入和利润? 稀土永磁电机市场现状如何?
 答复: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北方嘉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嘉轩)永磁电机生产线于2023年12月建成投产,高效永磁电机订单将于近期交付。目前,随着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深入推进,北方嘉轩也在积极拓展市场,与下游客户就节能降本进行方案遴选,下一步将按照前期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实现经营目标。

随着节能降碳目标的深入推动,永磁电机的技术路线通过实践得到越来越多的行业认可,新能源汽车电机、风力发电直驱半直驱永磁电机、空调领域、工业电机、风机、水泵、皮带机等市场均呈现永磁电机替代。下一步,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政策利好将推动永磁电机替代释放,其系统节能降耗了传统的荷载各个子系统能耗损失的情形,为节能降碳提供了可行的技术路线。

问题6:(1)公司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减持的原因? 公司如何提振机构投资者信心?(2)公司今年经营目标如何实现?(3)面对稀土价格下行,公司有哪些举措稳定股价?(4)公司是否有计划回购或召回回购股份?(5)公司市值下降,如何回报投资者?
 答复:(1)公司股东嘉鑫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陪伴了公司二十余年,近年因其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减持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将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切实当好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建设主力军;将通过科技创新引领,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推动重大项目布局,畅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以科技赋能品质提升,推动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75,689,468股,回购专户持有数量为4,977,400股。本次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375,689,468-4,977,400)股×0.137元/股=50,787,553.31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0,787,553.31元/375,689,468股=0.1351849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5184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能存在的可转换转股及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000元(含税;扣税后,0F11.R0F1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000元(含税;扣税后,0F11.R0F1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000元(含税;扣税后,0F11.R0F1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0****331	刘东强
2	010****283	郭彩虹
3	010****283	郭彩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2024年6月18日至登记:2024年6月25日),如因自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1)债券简称:永东转2,债券代码:127059
 调整后“永东转2”转股价格为8.63元/股,调整后“永东转2”转股价格为8.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向高端化、高值化升级。公司将聚焦行业前沿,充分发挥稀土资源优势,提升资源掌控力、产业引领力,不断探索稀土生产节能低碳技术,推动固态储氢装置、稀土永磁电机等成熟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应用,引导产业向专业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变化,与投资者加强沟通交流,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发展信息,提振投资者信心,增强公司发展良好预期,依法依规维护促进公司市值提升。
 (2)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中的销售价格是按照2023年平均销售价格测算,2024年年初稀土产品价格呈现下行走势,也是一季度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销售量考虑了国家稀土总量控制指标的增长情况。2024年一季度公司按照稀土总量控制指标组织生产,产品销量高于同期,以及与新材料领域企业合资合作、自身产业成果转化,寻找增量产业,把原料产品更多的转化为附加值高的稀土功能材料和应用产品,有利于增加收入和利润。公司制定了内部考核指标,通过降本增效,继续内部挖潜,降低加工成本等。目前,国外经济形势好转,稀土产品出口量在增加,稀土下游企业的接单量,生产比较饱满,完成2024年经营计划目标有压力,但是预期是好的,公司将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在生产、营销、管理、科研、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协同发力,全力以赴实现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努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3)公司在产能规模和产品供应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稀土产品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市场预期、客户议价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中供需关系起决定性作用。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加强市场预期研判,强化营销模式创新,优化调整营销策略,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等因素合理确定产品挂牌价,努力引导上游原料产品市场价格在合理区间平稳运行。

近日,稀土现货价格企稳回升,供给方面,进口矿数量大幅下滑,国内稀土指标增速放缓;需求方面,以旧换新等政策推动下游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工业电机等领域需求逐步修复,行业供需有望逐步改善,稀土下游产品价格有望迎来反弹。

(4)公司将综合考虑政策、市场、公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等因素,待条件具备后,将积极谋划实施股份回购。

(5)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市时(1997年)增长61倍,净资产增长44倍;上市以来,公司营业收入最高达372.60亿元(2022年度),较上市时增长184倍;净利润最高达63.58亿元(2022年度),较上市时增长89倍,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在以稀土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中公司业绩持续领跑,为股东创造了丰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上市至今公司现金分红21次,累计分红54.19亿元(包括将于近日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水平位居稀土为主营业务的行业上市公司首位。2012-2021年度公司累计分红37.75亿元,每年分红比例均超过当年归母净利润的30%(其中2019年度公司以股份回购形式分红)。公司依托良好的分红水平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丰厚回报榜单”。2022及2023年度公司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30%,主要是由于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系新一代稀土绿色冶炼技术新质生产力的集成,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整体市值,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的价值评价,继续秉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的基础上,结合战略规划 and 运营实际,推动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努力以多种方式提高股东回报水平,依法依规做好市值管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力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树立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等形式与公司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5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公司本次拟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57,088.5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9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香港公司截至2023年12月底的资产负债率为69.15%,接近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本次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的银行贷款,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分期进行提款,期限1年。

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安排具体由公司及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认缴):453,114.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2.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3,105.77	1,741,379.84
负债总额	1,098,083.97	1,204,221.26
净资产	575,021.80	537,158.58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800.08	286,282.99
净利润	-1,430.79	-36,677.9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出售、协议转让)事项	无	无

注:香港公司2023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香港公司投资的加纳卡蒂蒂资源有限公司所属的纳穆蒂金矿项目尚处于基建期,无经营利润;二是香港公司所属的纳穆蒂金矿项目尚处于基建期,无经营利润;三是香港公司所属的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2023年末有部分黄金产品未销售;二是由于美元持续加息,造成香港公司融资成本升高。

香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外汇贷款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一)根据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和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签署的主合同的约定,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贷款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贷款用途为接续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

香港分行或其他债权人到期的用于经营周转的债务,贷款期限1年(自主合同项下的首次提款日起计,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二)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承诺费、增值稅及附加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担保金额: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能够增加香港公司授信额度,扩大融资途径,降低融资成本,并满足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具有控制权,且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从未发生贷款逾期或担保到期需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年度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向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香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57,088.5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6,50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679.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合计1,391,272.5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资产总额的10.3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0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5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拟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贷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将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一年期单次使用贷款,贷款用途为接续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在国开行申请贷款或其他债权人到期的用于经营周转的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54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75,689,468股,回购专户持有数量为4,977,400股。本次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375,689,468-4,977,400)股×0.137元/股=50,787,553.31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0,787,553.31元/375,689,468股=0.1351849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5184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能存在的可转换转股及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000元(含税;扣税后,0F11.R0F1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000元(含税;扣税后,0F11.R0F1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000元(